# 丹东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 （2021-2025年）

丹东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总　则 .....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3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发展现状 ..... 3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 6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 6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原则 .....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9

第三章　规划目标 ..... 11

第一节　2025 年规划目标 ..... 11

第二节　2035 年远景目标 ..... 12

第四章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总体布局 ..... 13

第一节　合理优化勘查开发格局 ..... 13

第二节　加强国家规划矿区建设 ..... 14

第五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评价 ..... 15

第一节　落实基础性地质调查 ..... 15

第二节　开展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 15

第三节　推进矿产资源勘查 ..... 15

第四节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 17

第六章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20

第一节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 20

第二节 推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 21
第三节 强化矿产资源开采管理 ..... 24
第四节 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 26
第七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 27
第一节 全面实施绿色勘查 ..... 27
第二节 稳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 27
第三节 强化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28
第八章 振安区矿产资源规划 ..... 30
第九章 规划实施管理 ..... 33
第一节 建立规划实施共同责任机制 ..... 33
第二节 健全规划实施管理制度 ..... 33
第三节 强化国家资源安全意识 ..... 35
第四节 提高规划实施技术要素保障 ..... 35
附 则 ..... 37

# 总　则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丹东实现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关键五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丹东市人民政府在全面细化落实《辽宁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部署要求及《丹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展任务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等部门规章，按照《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各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丹东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等相关规划、矿产资源管理及产业相关政策，制定《丹东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作为矿产资源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突出精细管理和监管依据作用，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是全市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指导

性文件，为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提供遵循。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同级相关行业规划，应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目标年为2025年，展望到2035 年。适用范围为丹东市所辖行政区域内所有矿产资源（石油、天然气除外）。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丹东市位于辽宁省东南部，陆地面积1.52万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121.16 公里。东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新义州市隔江相望，南临黄海，西界鞍山，西南与大连市毗邻，北与本溪市接壤。地处东北亚的中心地带，是东北亚经济圈与环渤海、黄海经济圈的重要交汇点。地跨辽宁省“一圈一带两区”中辽宁沿海经济带及辽东绿色经济区两大战略区域，是辽宁“两屏七廊四区一带多点”中辽东山地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屏障区和辽东生态廊道和滨海廊道四条生物廊道的重要组成，同时也是辽宁省辽东绿色经济区的重点区域和东北东部绿色森林带南端的起点区域。作为沿海、沿边、沿江城市，地理环境位置优越，生态环境尚佳，自然资源禀赋丰富，是重要的边境城市。

##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发展现状

### 一、矿产资源概况

丹东地区矿产资源丰富，截止 2020 年底，已发现各类矿产80余种，已探明资源储量的有60余种，分布在850余处矿产地之内。资源储量居全省前三位的矿产有 13 种，其中硼、金、银、铅、锌为优势矿产，水镁石矿是省内特有矿种，饰面石材、地热等矿产资源具有潜在优势。

丹东地区矿产资源分布相对集中。硼矿主要分布于凤城翁泉沟地区和宽甸硼海镇—杨木杆一带；金、银、铅锌矿主要集中在凤城青城子地区和宽甸下露河-振江地区；地热资源主要集中在丹东五龙背-金山、凤城东汤和北汤、东港椅圈和北井子地区；水镁石矿是丹东地区特有的矿产，主要分布于凤城和宽甸地区；饰面石材主要分布于凤城市北部地区、宽甸县东部及西南部、东港北部，其中凤城北部为碱性花岗岩（霓霞正长岩），以“杜鹃红”而著名；宽甸东部地区和东港北部地区主要为蛇纹石化大理岩，以“丹东绿”著称。

丹东地区矿产资源特点突出，主要体现为种类多、品质优、分布较集中、配套性好且贵金属、有色金属矿产优势明显；重要矿产多为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经济价值高；非金属矿产资源储量丰富，产业附加值高。

## 二、“十三五”规划实施成效

**地质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先后完成了1:5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9幅，面积约4550平方公里；1:5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约5513平方公里；1:20万及更小比例尺区域地质调查工作全区已基本完成；华北克拉通辽东/胶东重要成矿区带金多金属矿深部预测及勘查示范项目取得新进展。

**开发利用结构逐步优化。**已开发利用非油气矿产50余种，其中锌、铅、硼、金、铜、铁、钼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率均达到50%以上。截止2020年，非油气采矿权总数330个，登记总面积达到146.1平方公里，大中型矿山占比10.30%。按照生产规模划分，大型矿山有9家，中型矿山有25家，小型及以下296家。

截止2020年，全市有非油气矿产探矿权269个，登记总面积达到1557.57平方公里，其中能源矿产6个、金属矿产191个、非金属矿产72个。

**矿业绿色发展成效明显。**全市4家矿山评为国家级绿色矿山，65家矿山申报纳入全省绿色矿山创建库；矿山地质环境逐步改善，完成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面积133.2公顷。实施矿区土地治理复垦项目154个，完成治理面积168.55公顷。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逐步深化。**执行辽宁省人大颁布实施的《辽宁省矿山综合治理条例》，全面落实了以“矿权减量、矿业转型、矿企安全、矿山生态、矿区稳定”为主要内容的非煤矿山综合治理。全面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调整、归并了审批流程、矿业权审批权限、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等事项，行政管理效率得到改善；健全了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规范了矿业权出让征收管理，矿产资源所有者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管理、矿业执法监察等管理体系制度逐步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大势向好。

##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地质找矿难度加大，地质勘查投入下降，硼矿和金矿等战略性矿产资源新增资源量增幅下降，后备资源储量不足；矿业结构和产业布局不尽合理，普通建筑用砂石类矿规模小的状况依然存在；硼、金、银、铅、锌等优势矿产资源低品位、共伴生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水平有待提高；饰面石材等潜在优势资源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产品较少。

##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已转向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背景下，加速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辽宁省正面临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的重要发展机遇，“一圈一带两区”发展格局加快形成。丹东市将立足国家和省发展大局，坚定不移推进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肩负维护资源安全、生态安全、国防安全的历史使命。加强战略性、系统性、前瞻性研究谋划，树立底线思维，发挥资源要素保障作用，为丹东“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一、推进丹东全面振兴要求，进一步增强矿产资源的供应保障能力**

“十四五”期间国家硼资源储量需求保障主要部署在辽宁。作为国家重要的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急需加大勘查力

度，提高战略资源接续能力，保障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另一方面要增强饰面石材等非金属类矿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保障能力。

**二、加快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切实统筹好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之间的关系**

一方面要全面落实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理念，落实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科学划定勘查开发保护布局分区。另一方面要深入推进矿业绿色发展，健全完善绿色发展标准体系，提升绿色矿山建设内在动力，推动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上减少碳排放和保护生态环境。

**三、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一方面树立节约集约高效利用资源理念，实施优势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和最低开采规模准入“双控”管理。以菱镁矿产业综合整治为抓手，推进菱镁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研发高附加值深加工材料，实现资源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另一方面，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加强共生硼资源回收利用，鼓励硼泥等尾矿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实现尾矿资源“吃干榨净”。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切实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效能**

一方面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营造公平竞争的矿业权市场环境。另一方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管理，优化服务，推动矿证办理手续“多审合一”改革。

#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原则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深刻理解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为主题，以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为主线，以绿色发展为引领，以矿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为要件，以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创新为动力，发挥边境城市优势，统筹矿业发展和生态安全，主动融入“辽东绿色经济区”战略格局。加快构建全市矿业绿色发展体系，不断优化勘查开发结构布局。持续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将矿业发展有序融入全市“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系统治理建设，为丹东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确保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矿产资源保障。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有效供给，服务保障发展。**以需求为导向，紧紧围绕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建设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加强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引导资源合理配置，

提升资源供给质量，优化勘查开发布局。推动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努力提高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保障能力。

**坚持生态优先，推动绿色发展。**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位置，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管控要求，规范控制矿山数量与规模。精准提高准入门槛，优化矿产开发布局与产业结构，加快矿业绿色发展，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坚持节约优先，促进高质发展。**把节约优先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努力提高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强规划管控和引导作用，实施好矿产资源开发总量控制，努力调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结构，进一步创新矿业发展方式和资源节约模式。大力推广和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推动全市矿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实现和谐发展。**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化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突出差别化管理政策。规范勘查开发秩序，推进绿色和谐矿区建设，构建生态友好、矿地和谐的矿业勘查开发格局。

**坚持合理开发，资源有效保护。**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有效保护有机结合起来，做到“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合理开发”的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制度，实现“谁受益，谁修复；谁破坏，谁治理”。使矿业经济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构筑社会经济提升与自然环境优美共同体。

# 第三章　规划目标

围绕《辽宁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结合绿色发展示范区战略定位，力争在十四五期间，稳步提升硼、金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控制菱镁矿开采总量，进一步加强新兴饰面用石材及其它非金属矿产勘查。通过绿色矿山、智能化矿山建设，进一步树立一批标杆矿山企业。通过改革创新，进一步推动矿产资源政策措施落地，初步实现丹东市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新局面。

## 第一节 2025 年规划目标

**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取得显著成果，新增一批可供开发利用的矿产地，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1～2 处，使矿产资源持续供应能力不断增强。

**矿产资源利用结构进一步优化。**规划期末矿山规模结构更加合理，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全市矿山总数保持 320 家左右，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 20%；加强对优势矿产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严格执行总量指标管控制度。

**绿色矿业建设发展进一步加快。**到 2025 年，健全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全面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建成绿色矿山数量显著增加。

**矿产资源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和行政审批效率。严格执行矿业权竞争出让制度，促进信用管理制度，加强政府监管力度，规范矿业权市场。

**专栏一　丹东市“十四五”规划预期主要指标**

| 类别 | 指标名称 | | 指标单位 | 指标值 | 指标属性 |
|---|---|---|---|---|---|
| 矿产资源勘查 | 新增资源储量 | 玻璃用石英（砂）岩 | 矿石，万吨 | 1500 | 预期性 |
| | | 饰面用石材 | 矿石,万立方米 | 1500 | 预期性 |
| | | 金矿 | 金属，吨 | 20 | 预期性 |
| | | 硼矿 | $B_2O_3$，万吨 | 7 | 预期性 |
| |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 | 处 | 1～2 | 预期性 |
| 年开采量 | 铁矿 | | 亿吨（62%） | 0.03 | 预期性 |
| | 硼矿 | | 矿石，万吨 | 450 | 预期性 |
| | 滑石 | | 矿石，万吨 | 55 | 预期性 |
| 矿山结构 | 矿山数量 | | 个 | 320 左右 | 预期性 |
| | 大中型矿山比例 | | % | 20 左右 | 预期性 |

注：矿产资源勘查指标值为 2021-2025 年五年累计数值；年开采量指标值为 2021-2025 年年度数值，矿山结构指标值为 2025 年年底时点数值。

## 第二节 2035 年远景目标

到 2035 年，矿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紧密融合，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明显支撑作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生命周期绿色管控全面实现。矿产资源利用更加集约高效，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处于全省前列。落实并细化源头管控、过程监督、后果处理的矿山治理监督体系。形成布局合理、资源节约、集约高效、环境协调、安全稳定的矿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 第四章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总体布局

## 第一节 合理优化勘查开发格局

根据丹东地区矿产资源分布特征，按着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突出重点、集约经营、规模开发、协调发展的总体思路，规划落实丹东地区矿业布局。

**建设硼、金矿勘查开发基地。**落实营口-丹东金、菱镁、硼矿勘查开发区。重点加强市辖区、凤城等地金、有色金属矿绿色勘查开采，推动凤城、宽甸等地金、硼矿深部勘查。控制菱镁矿年度开采总量；依托硼矿资源优势，打造硼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和硼新材料生产基地。推进凤城硼铁、凤城黄金、宽甸硼化工、凤城和宽甸菱镁等矿产品企业开展深加工，提升产品附加值。

**建设优势非金属勘查开发基地。**依托宽甸县青椅山石材工业园区，充分发挥宽甸地区的饰面用石材和玄武岩的资源优势，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全面建设宽甸地区的饰面用石材和高级混凝土集料勘查开发基地，培育县域工业经济新的增长点。

**建设地热资源勘查开采基地。**一是丹东五龙背-金山地热勘查开采基地，以五龙背地热群及新发现的金山地热为依托，形成地热勘查开发为基础，带动社会经济发展的基地建

设。二是依托东港和凤城地热资源，加大开发地热利用力度，打造温泉小镇，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 第二节 加强国家规划矿区建设

落实辽宁凤城白云-青城子、辽宁凤城翁泉沟-宽甸砖庙2个国家规划矿区，规划期内，国家规划矿区内优先保障同类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提高准入门槛，构建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化、节约化开发利用，形成保障战略性矿产安全供给的接续区。

**专栏二　国家规划矿区**

| 序号 | 名称 | 主要矿种 | 所在行政区 |
|---|---|---|---|
| 1 | 辽宁凤城白云-青城子 | 金矿、锌矿 | 凤城市 |
| 2 | 辽宁凤城翁泉沟-宽甸砖庙 | 硼矿 | 凤城市、宽甸县 |

# 第五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评价

## 第一节 落实基础性地质调查

规划期内，全市落实开展辽东-吉南成矿带辽东段金、硼、多金属矿产深部预测新技术、新方法研究。力争到2025年底前，查明五龙金矿田硅化花岗斑岩型金矿成矿机制、宽甸硼镁石型矿床控矿褶皱构造特征。

强化成矿理论系统创新，聚焦铁、硼、金等国家紧缺战略性矿产，创新地质找矿理论，持续强化重大基础地质问题，坚持“攻坚找盲、就矿找矿”。

## 第二节 开展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落实全省紧缺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找矿靶区优选工作，在五龙-青城子重点成矿区带，实施金矿矿产地质调查，总结成矿规律；在凤城、宽甸等地区，推进硼矿矿产地质调查，优选找矿远景区。开展以丹东五龙背地区为重点的热储埋藏分布和开采条件调查评价，重点查清地热资源区域地质背景和成热条件，圈定勘查有利地段。开展干热岩资源调查评价，为进一步开发利用提供依据。

## 第三节 推进矿产资源勘查

**强化勘查方向差别化管理**。落实国家新一轮找矿突破战

略行动，重点部署硼、金、铅、锌、铌、钽、稀土、地热、石英（砂）岩、方解石、饰面石材勘查；加大清洁能源勘查投入，鼓励在战略性矿种已有大中型矿山深部和近矿外围等找矿有利地区部署勘查工作。进一步提高保障能力，以满足丹东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

**划定重点勘查区。**落实辽宁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部署的重点勘查区域，在成矿地质条件有利、找矿前景良好、中大型矿山的深部和近外围等具有资源潜力的区域，划定 12 个重点勘查区，总面积约 3519.2761 平方公里。

推进地方财政投资的勘查开发项目，计划财政投资 800 万元，进行宽甸县步达远一带石英砂岩勘查开发一体化项目建设，同时推动丹东地区饰面石材等优势非金属矿产勘查开发进程，寻找丹东地区矿产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

**专栏三　　丹东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 序号 | 名称 | 主要矿种 | 所在行政区 |
|---|---|---|---|
| 1 | 辽宁凤城白云-小佟家堡子（国家级） | 金矿 | 凤城市 |
| 2 | 辽宁丹东五龙（国家级） | 金矿 | 丹东振安区 |
| 3 | 辽宁宽甸县错草湾子—大石湖（国家级） | 铜矿 | 宽甸县 |
| 4 | 宽甸五道岭-于二瘸子（国家级） | 硼矿 | 宽甸县 |
| 5 | 辽宁凤城翁泉沟（国家级） | 硼矿 | 凤城市 |
| 6 | 辽宁宽甸泡子沿-杨木杆（国家级） | 硼矿 | 宽甸县 |
| 7 | 辽宁宽甸蜂蜜砬子-牛皮闸（国家级） | 硼矿 | 宽甸县 |
| 8 | 辽宁凤城鸡冠山镇-大兴镇（省级） | 硼矿 | 凤城市 |
| 9 | 辽宁凤城赛马镇-宽甸双山子镇（省级） | 铌矿;钽矿;稀土矿 | 凤城市、宽甸县 |
| 10 | 丹东宽甸步达远镇新兴村-胜利村 | 石英岩 | 宽甸县 |

| 专栏三　　丹东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矿种 | 所在行政区 |
| 11 | 丹东宽甸青椅山镇赫甸城村-大川头镇圈场子村 | 饰面用玄武岩 | 宽甸县 |
| 12 | 丹东宽甸虎山镇红石村-长岗子村 | 饰面用花岗岩 | 宽甸县 |

重点勘查区内，优先安排战略性矿产、省内优势矿产和大中型矿山深部和近外围资源勘查项目，优先投放探矿权；推进绿色勘查，引导技术创新，加强新技术新方法应用；鼓励整体勘查，实施综合勘查、综合评价，及时汇交地质资料；统筹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开展商业性矿产勘查，形成多元多渠道投入勘查机制，促进找矿重大突破。

## 第四节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加强勘查规划区块管理。**全市共设置市级以上出让登记管理权限矿种勘查规划区块 36 个，其中能源矿产 3 个、有色金属矿产 3 个、贵金属 5 个、稀有稀土金属矿产 1 个、冶金辅助原料非金属矿产 1 个、特种非金属矿产 1 个、建材及其它非金属矿产 21 个、水气矿产 1 个，总面积 117.0077 平方公里。在落实上级规划区块基础上，规划市级勘查区块，市级出让登记管理权限矿种的区块范围不得与省级以上重点勘查开采区域重叠。勘查区块原则上一个区块只设立一个勘查主体，勘查矿种应与规划矿种一致。各级登记管理权限矿种的勘查规划区块纳入全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数据库管理，市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需求，制定

探矿权年度投放计划，做到有序投放，并向社会公告。投放探矿权时，应以批复的勘查规划区块为指导，且需符合规划准入条件。已设采矿权（涉及菱镁矿的除外）深部或上部同一主体设置探矿权的情形，视同符合勘查规划区块要求。菱镁矿除资源整合外，不再新设空白区勘查规划区块。

在规划实施期间，如勘查规划区块范围与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勘查项目范围重叠，重叠部分需在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勘查项目工作结束后，经财政资金勘查项目主管部门同意，方可投放其规划矿种的商业性探矿权。

**完善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管理。**进一步理顺公益性和商业性地质工作边界，公益性地质工作重点开展战略性矿产资源地质调查和矿业权出让前期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建立市级地质勘查项目库，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在立项论证时，要统筹考虑项目实施可行性和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并与空间管制条件重叠查询有效衔接。全市各级财政全额出资地质勘查项目不再设置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或合同开展地质勘查，项目信息纳入全市地质勘查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及矿业权出让登记进行全流程监督管理。推动地质找矿与矿业权管理协调配合，促进市县级财政出资勘查项目成果转化，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益。

| **专栏四　矿产资源勘查重大工程** |
| --- |
| **1、硼矿勘查增储工程**<br>落实省规划重点部署，开展凤城翁泉沟、历家～中兴、教家～孟家，宽甸大西岔沟、 |

杨木杆、大夹面沟、沿江一带、徐家堡～刘家大院、毛甸子浅碟子沟、马家大院～南吊一带和大汤石一带硼矿勘查工作，加强成矿规律、成矿模式研究，探索深部勘查技术，实现找矿突破。

**2、金矿勘查增储工程**

落实省规划重点部署，在五龙矿区和刘项沟～西山堡子一带开展深部矿产勘查，深度增至3000m以浅，同时在凤城关家堡子、东汤～民生，东港杨家岚子、杨家～王家堡子，宽甸县绿江村一带开展金矿勘查工作，努力实现找矿突破，为打造辽宁黄金产业基地提供资源保障。

**3、玻璃用石英（砂）岩勘查增储工程**

在宽甸步达远新华、二百钱岭一带开展玻璃用石英砂岩勘查工作，在地方政府和企业的共同努力下，完成该区玻璃用石英砂岩勘查工作，力争提交大型矿产地1处。

**4、饰面用石材勘查增储工程**

宽甸青椅山镇赫甸城村-大川头镇圈场子村饰面用玄武岩、宽甸虎山镇红石村-长岗子村饰面用花岗岩勘查工作，争取提交大型饰面用石材矿产地1处，为宽甸青椅山工业产业园区提供石材加工资源保障。

# 第六章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第一节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强化开发利用方向差别管理。**重点开采铁、金、硼、铜、晶质石墨、滑石、地热、矿泉水、饰面石材等矿产；限制开采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等重砂矿物；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黏土等矿产；禁止开采砷和放射性等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项目。

**开发利用总量调控。**根据省内产业保护政策，结合矿产资源赋存、市场供求状况、资源保障程度、产量产能现状等因素，对菱镁矿开采总量进行约束性控制，严格控制开采；鼓励铁矿、硼矿、滑石矿开采，促进优质产能合理科学配置资源。

**划定重点开采区。**全面落实省级规划部署的重要开发区域，在提高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和储备能力的背景下，严格落实辽东绿色经济区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市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和现有矿产资源开发基础，在大中型矿产地和重要矿产相对集中分布、资源和开发利用条件良好的区域，落实2个省级重点开采区，总面积284.1107平方公里。

重点推进市级开采区块内的财政投资项目，计划财政投资900万元，加快凤城市成矿优势地区矿泉水、地热开发项

目的落实。从而推动丹东地区地热、矿泉水优势矿种开发利用进入稳步增长阶段。

| 专栏五　重点开采区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矿产 | 所在行政区 |
| 1 | 辽宁东港沙岗沟-元宝区黑沟（省级） | 金矿 | 丹东元宝区、振安区，东港市 |
| 2 | 辽宁宽甸三岔子-碰子沟（省级） | 硼矿 | 宽甸县 |

重点开采区内，加快推进已有矿山升级改造，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促进大中型矿产地综合勘查和绿色开发。加强矿产资源监督与保护，严格执行矿山开采规模准入标准，依法做好矿产资源开发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引导资源向大中型矿山企业集中，优先保障大中型绿色矿山改扩建过程中的合理用矿、用地等需求。实现有序勘查、规模开采和集约利用，形成一批稳定供给和创新开发模式的矿产资源开发基地。

## 第二节 推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的要求，结合矿产资源特点、开发利用情况和市场需求等实际，确定 34 类主要矿种新建（改扩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 7 类矿种生产规模为小型的已有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水镁石矿、绿泥石矿未列入《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规定的《矿产资源分类细目》，为进一步强化管理，确定已有矿山的最低开采规模分别为水镁石矿大型 10 万吨/

年、中型5万吨/年、小型2万吨/年；绿泥石矿大型8万吨/年、中型5万吨/年、小型3万吨/年。

**专栏六　丹东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表**

| 序号 | 矿种名称 | 开采规模单位 |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 | | 已有矿山 |
|---|---|---|---|---|---|---|
| | |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
| 1 | 铁矿（露天/地下） | 矿石，万吨/年 | 200/100 | 60/30 | 30/10 | 15/10 |
| 2 | 锰矿 | 矿石，万吨/年 | 10 | 5 | 3 | — |
| 3 | 铜矿 | 矿石，万吨/年 | 100 | 30 | 3 | — |
| 4 | 铅矿 | 矿石，万吨/年 | 100 | 30 | 10 | — |
| 5 | 锌矿 | 矿石，万吨/年 | 100 | 30 | 10 | — |
| 6 | 钼矿 | 矿石，万吨/年 | 100 | 50 | 10 | — |
| 7 | 金矿（岩金）（露天/地下） | 矿石，万吨/年 | 15/15 | 9/6 | ×/3 | — |
| 8 | 银矿 | 矿石，万吨/年 | 30 | 20 | 5 | — |
| 9 | 菱镁矿 | 矿石，万吨/年 | 100 | 30 | 10 | 10 |
| 10 | 硫铁矿 | 矿石，万吨/年 | 50 | 20 | 5 | — |
| 11 | 重晶石 | 矿石，万吨/年 | 10 | 5 | 3 | — |
| 12 | 硼矿（B2O3） | 万吨/年 | 10 | 7 | 5 | — |
| 13 | 石墨（晶质/隐晶质） | 矿石，万吨/年 | 1/10 | 0.6/8 | 0.3/5 | — |
| 14 | 滑石 | 矿石，万吨/年 | 10 | 8 | 3 | — |
| 15 | 石灰岩（水泥用/其它） | 矿石，万吨/年 | 100/100 | 50/50 | 30/20 | 30/— |
| 16 | 玻璃、陶瓷等用石英岩、石英砂、石英砂岩 | 矿石，万吨/年 | 30 | 10 | 5 | — |
| 17 | 高岭土 | 矿石，万吨/年 | 10 | 5 | 3 | — |
| 18 | 建筑用砂石 | 矿石，万立方米/年 | 100 | 20 | × | 20 |
| 19 | 饰面用石材 | 矿石，万立方米/年 | 5 | 3 | 1.5 | — |
| 20 | 地热 | 万立方米/年 | 20 | 10 | 7 | — |
| 21 | 矿泉水 | 万立方米/年 | 10 | 5 | 2 | — |
| 22 | 玉石 | 矿石，万吨/年 | 3 | 1 | 0.3 | — |
| 23 | 冶金用脉石英 | 矿石，万吨/年 | 10 | 5 | 3 | — |
| 24 | 长石 | 矿石，万吨/年 | 20 | 10 | 5 | — |
| 25 | 方解石 | 矿石，万吨/年 | 15 | 10 | 5 | — |
| 26 | 水泥用大理岩 | 矿石，万吨/年 | 100 | 50 | 5 | — |
| 27 | 蛇纹岩 | 矿石，万吨/年 | 30 | 10 | 5 | — |
| 28 | 白云岩 | 矿石，万吨/年 | 50 | 30 | 5 | 5 |
| 29 | 铸石用玄武岩 | 矿石，万吨/年 | 30 | 15 | 10 | 8 |
| 30 | 海泡石黏土 | 矿石，万立方米/年 | 1 | 0.5 | 0.3 | 0.1 |
| 31 | 工艺水晶 | 矿物，万吨/年 | 0.00005 | 0.00003 | 0.00001 | — |
| 32 | 红柱石 | 矿石，万吨/年 | 10 | 5 | 2 | — |
| 33 | 耐火黏土 | 矿石，万吨/年 | 20 | 10 | 6 | — |

| 专栏六　丹东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表 | | | | | | |
|---|---|---|---|---|---|---|
| 序号 | 矿种名称 | 开采规模单位 |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 | | 已有矿山 |
| | |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
| 34 | 冶金用石英岩 | 矿石，万吨/年 | 60 | 20 | 10 | — |
| 注：改扩建是指已有矿山整合或扩大矿区范围。<br>“×”指禁止新建（改扩建）此类矿山。<br>“—”指没有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 | | | | | | |

**调整优化矿山规模结构。**鼓励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提升矿业开发集中度，推动矿业转型升级，逐步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结构。禁止建设技术落后、资源浪费严重、矿区环境问题突出、安全无保障的矿山。规划期内，鼓励凤城市和宽甸县的新建（改扩建）矿山采用地下开采的方式进行开发，全市矿山数量保持在320个左右，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20%左右。

**优化矿产资源产品结构。**推广采用新工艺，合理综合利用有色金属，引导有色金属产业向新兴合金、新型功能材料等精深加工环节延伸。提高非金属矿产利用水平，延伸下游产业链。加强硼矿化工产业研究，引导企业产品转型，发展精深加工，鼓励产品结构由单一向多元、由低中端向高端转变，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坚持节约优先，加大科技创新，推广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建立促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激励引导机制。加强低品位、难选冶、共伴生矿产资源及矿山尾矿、废石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硼镁铁型资源开发利用要坚持以硼为主，对暂不能利

用硼矿要加强保护。继续开展硼镁铁矿中硼、铁、铀分离工艺的研究。

推进多金属矿及有色金属矿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实现有用组分梯级回收。推动非金属矿产综合利用和深加工，积极推进废石利用以及铁钼等尾矿生产机制砂石。

## 第三节 强化矿产资源开采管理

**加强开采规划区块管控。**全市共设置市级以上出让登记权限矿种开采规划区块6个，其中能源矿产1个、贵金属矿产1个、特种非金属矿产2个、水气矿产2个，总面积3.0082平方公里。原则上一个区块只设立一个开采主体，必须与规划矿种一致，严格禁止一矿多开和大矿小开，各级登记管理权限矿种的开采规划区块纳入全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数据库管理。市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地区实际需求，制定采矿权年度投放计划，做到有序投放，并向社会公告。投放采矿权时，应以批复的开采规划区块为依据，且需符合规划准入条件。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情形，视同符合开采规划区块要求。

在规划实施期间，如开采规划区块范围与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勘查项目范围重叠，重叠部分需在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勘查项目工作结束后，经财政资金勘查项目主管部门同意，方

可投放其规划矿种的商业性矿业权。

**合理划定普通建筑用砂石类矿集中开采区。**全市普通建筑用砂石类矿集中开采区划定数量不超过 33 个。其中：丹东市辖三区 4 个、宽甸县 12 个、东港市 6 个、凤城市 11 个。

集中开采区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主要控制线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规定的各类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的管控要求，与现有非普通建筑用砂石类矿业权保持一定安全距离。明确开采总量与最低开采规模、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修复措施等准入要求。

新立普通建筑用砂石采矿权原则上均应分布在集中开采区内，新建、改扩建和延续矿山应满足中型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为 20 万立方米/年（50 万吨/年左右）要求。

倡导“净矿”出让，鼓励矿山按开采单元进行“夷平式”开采，不留残山残坡。支持机制砂石产业发展，鼓励建设 100 万吨/年以上机制砂石项目及鼓励利用废石以及铁、钼等矿山尾矿生产机制砂。

各县（县级市）、区在统筹考虑经济发展、生态保护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普通建筑用砂石采矿权设置数量和布局，引导砂石资源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

## 第四节 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提升储量保障能力。**全面落实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新体系，完成新老标准转换工作，不断完善资源量与储量的匹配结构，提升储量保障能力。

**提高信息化程度。**深化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程序，精简要件，提高信息化程度。积极推进特定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估工作，及时做好重要矿产资源产地保护工作，提升矿产资源保护能力。

**强化履行汇交义务。**加强资源储量统计和地质资料汇交管理，督促矿业权人认真填报资源储量数据，按规定履行汇交义务。

# 第七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生态文明理念，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以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为宗旨，打造集约高效、环境优良、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格局。

## 第一节 全面实施绿色勘查

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减少或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运用环保、高效的技术、方法、设备和工艺，实现地质勘查、生态文明、社区和谐的多赢效果。

**明确科技引领绿色勘查方向**。鼓励利用“以浅钻代替槽探”、“一基多孔、一孔多支”的矿产勘查技术。加强航空物探遥感和非常规地球化学勘查等技术应用，减少对生态环境扰动和损毁，实现绿色矿产勘查与生态环境和谐。

**加大推进综合勘查力度。**依据矿产勘查任务与性质，统筹规划和优化勘查设计。加强各阶段勘查工作对矿产的共、伴生矿产进行综合勘查与综合评价，避免重复勘查的现象发生，确保矿产勘查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

## 第二节 稳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遵循“政府引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企业主导、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政策扶持”的机制。加强部门协调，

在政府引导作用下，形成工作合力和政策合力，落实责任主体，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明确绿色矿山建设方向。**规划期内，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积极推动已有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重点加快菱镁矿山、露天开采方式矿山、大中型建筑用砂石类矿山和辽东绿色经济区内符合条件的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在矿业权出让、延续等审批中，明确矿业权人落实绿色开采的要求。

**强化企业绿色矿业发展理念。**通过宣传和政策引导，让企业真正理解绿色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发挥企业的主观能动性，积极推动绿色矿业建设，形成矿业经济绿色发展。

**推进绿色矿业发展机制建设。**实行分行业绿色矿山考评标准，坚持示范引领，细化落实绿色矿山激励政策，落实矿产、土地、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优先向绿色矿山安排。对于盘活存量工矿用地，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优先向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倾斜。

## 第三节 强化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规划期内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历史

遗留和无责任主体废弃矿山生态环境逐步得到恢复。基本建成制度完善、责任明确、措施得当、管理到位的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作体系，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取得显著成效。

## 一、新建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

严格矿山准入条件，坚持源头预防，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形成“采前有规划，过程能控制，采后可修复”管理制度。

## 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

生产矿山应依据经审查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与完整性，实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遵循“加快还旧账、不再欠新账”和“谁破坏、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原则，遵循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理念，多措并举、整体提升。建立从源头上系统开展生态修复整体行动方案，实现生态修复工作目标。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努力做到产业发展与生态修复互补互促、矿业经济与区域发展同步推进的良好局面。

# 第八章　振安区矿产资源规划

振安区三面（西、北、东）环绕于丹东市市辖区区域，是丹东市下辖三区（元宝区、振兴区、振安区）之一，是市辖区中面积最大的行政区，总面积659平方公里，占市辖区总体面积75.43%。丹东市市辖区主要矿业活动多分布于振安区内（截止2020年，元宝区有探矿权2个；振兴区1个探矿权）。

## 一、矿业权设置现状

截止2020年，丹东市振安区有矿业权16个，采矿权9个，探矿权7个，涉及金矿、多金属及花岗岩等矿产种类。

**专栏七　规划基期振安区矿业权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矿种 | 登记面积（平方公里） | 备注 |
|---|---|---|---|---|
| 1 | 辽宁省丹东市里滚子金矿详查 | 金矿 | 0.82 | 探矿权 |
| 2 | 辽宁省丹东市炮守营子金矿普查(2015年省级项目) | 金矿 | 11.37 | 探矿权 |
| 3 |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西民主一带金矿详查 | 金矿 | 1.58 | 探矿权 |
| 4 | 辽宁省丹东市耗金沟～里滚子金矿勘探 | 金矿 | 6.48 | 探矿权 |
| 5 |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太平湾大家沟金铅锌矿详查 | 金矿 | 0.16 | 探矿权 |
| 6 | 辽宁省丹东市五龙金矿外围大黑山区金矿普查 | 金矿 | 4.36 | 探矿权 |
| 7 | 辽宁省丹东市四道沟金矿区外围金、铜矿详查 | 多金属 | 3.36 | 探矿权 |
| 8 | 丹东三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金矿 | 1.2866 | 采矿权 |
| 9 | 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金矿 | 6.499 | 采矿权 |
| 10 | 丹东市振安区金矿 | 金矿 | 0.3035 | 采矿权 |
| 11 | 丹东市振安区烽圣石业有限公司 | 花岗岩 | 0.0702 | 采矿权 |
| 12 | 丹东市振安区鑫利石业有限公司 | 花岗岩 | 0.2001 | 采矿权 |
| 13 | 丹东市振安区兴裕石材有限公司 | 花岗岩 | 0.0343 | 采矿权 |
| 14 | 丹东昊翰矿业有限公司 | 花岗岩 | 0.0363 | 采矿权 |
| 15 | 丹东市鞍东石业有限公司 | 花岗岩 | 0.1396 | 采矿权 |
| 16 | 丹东恒绪矿业有限公司 | 花岗岩 | 0.0458 | 采矿权 |

## 二、“十三五”规划实施成效

上轮规划实施期间，在市级、区级政府的领导下，在相关管理部门的努力下，振安区较好的完成了丹东市“十三五”规划目标，各项指标均满足规划要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 三、本轮规划情况

本轮规划振安区规划4处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开采矿种均为建筑用花岗岩。

## 四、规划目标

规划期末，矿山数量保持在8个左右，大中型矿山数量达到30%。

## 五、规范普通建筑用砂石类矿产开发利用

**明确集中开采区划定要求。**集中开采区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主要控制线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规定的各类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的管控要求。区域范围原则上不得与市级以上重点勘查开采区域重叠，并与现有矿业权保持一定安全距离。明确采矿权投放数量、开采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修复措施等准入要求。

**严格矿业权准入。**实行集中开采区和最低开采规模“双控”管理，新立普通建筑用砂石类矿采矿权原则上均应分布在集中开采区内。新建、改扩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为20

万立方米/年（约50万吨/年）。

**引导产业发展方向。**提倡矿地统筹和“净矿”出让，鼓励矿山按地貌单元进行“夷平式”开采，推进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利用废石以及矿山尾矿生产机制砂，探索建设绿色砂石生态产业区。

# 第九章　规划实施管理

## 第一节 建立规划实施共同责任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省级规划目标任务，完成市级矿产资源规划目标。各级政府管理部门要将实施《规划》作为推进保障国家资源战略安全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基础性任务和重要抓手摆到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基础保障。完善统筹、组织实施《规划》工作机制。

**健全考核制度。**建立目标责任制，将《规划》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评价考核体系，要建立和完善考核机制，强化《规划》目标的责任管理。探索《规划》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健全《规划》监管机制，建立有效的《规划》实施效能评估机制。

**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建立政府主导、自然资源搭台、部门联动、多方参与的部门联动机制和协调机制，发挥属地政府在《规划》实施中的主体作用。强化责任、密切配合、聚合力量。科学细化规划目标、重点任务，明确组织形式、监管方式和部门任务，并按照职能分工组织落实。

## 第二节 健全规划实施管理制度

**建立规划年度实施制度。**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制定规划年度实施方案，对本级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进行分解

落实，并与规划实施责任分工和目标考核衔接一致。要根据地质找矿新进展、经济社会形势新变化和年度管理实际需要，及时对矿产资源开发布局结构、矿业权投放、政府财政出资项目的重点方向和区域进行统筹安排和调整优化，服务找矿突破和矿业发展方向转变。

**严格勘查开发项目审核。**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会审制度，依据规划严格审核勘查开发保护项目。严格执行规划禁止、限制勘查开采矿种规定，对限制勘查开采矿种要加强审核。严格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加强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和集中开采区管理。符合相关设置要求，方可投放矿业权，确保整体勘查、规模开发。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绿色矿山建设、矿山生态修复等规划准入条件，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规划审核。

**健全规划评估调整机制。**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规划调整的有关规定，涉及约束性指标调整、勘查开发重大布局结构调整的，必须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其中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确需新增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或需对已有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范围进行调整的，可由原规划编制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规划调整。建立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要与规划实施评估工作紧密结合，原则上每年度集中调整完善一次。

## 第三节 强化国家资源安全意识

树立国家资源安全意识，加强国家战略资源储备。在上级规划指导下，充分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国家战略资源储备任务，确保国家战略资源安全。

加强绿色矿业意识，实行专项检查与经常性监督检查相结合，采用遥感等技术手段，强化对规划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活动的监督管理。加强宣传报导，推进规划实施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确保国家绿色发展规划目标实施。

## 第四节 提高规划实施技术要素保障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养规划实施管理机关、规划编制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后备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参与国家和省召开的专业能力和业务管理培训。强化规划意识，提升矿政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培养一批熟知政策、精通业务、懂管理的综合型规划人才。

**强化资金投入保障。**市县级财政资金重点保障矿业权出让前期矿产资源勘查。积极引导社会资本，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参与矿产资源勘查、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矿业绿色发展等，激发市场活力。

**提高信息管理水平。**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做好规划信息与矿政管理“一张图”、矿业权信息公示系统的有效衔接

和深度融合，进一步发挥规划管理的指导作用。加快推动市、县级矿产资源信息数据互通互联，打破部门壁垒，满足信息共享、数据更新、监督管理等矿政管理工作需要，提高自然资源部门信息化水平和服务能力。

**促进公共服务作用。**加快推动矿产资源信息数据互通互联，打破部门壁垒，深化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满足信息共享、数据更新、监督管理等矿政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发挥规划管理的指导作用，完成规划信息与矿政管理“一张图”和矿业权信息公示系统的有效服务措施，提高自然资源部门信息化水平和服务能力，确保《规划》持续有序实施。

# 附　则

本《规划》由文本、附表、附图、数据库组成，具有同等效力。

本《规划》经丹东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审查批准，由丹东市人民政府发布，会同丹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林业草原局等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共同实施。

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丹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